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2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青,男,1984年10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XX,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因本案于2021年5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叶青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沪010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叶青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叶青违法所得的钱财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后没收。原审被告叶青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叶青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叶青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叶青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叶青撤回上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彭卫东			
审	判	员	王峥			
	人	民	陪	审	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